

## 2021 高雄獎說明

參賽類項分為五大類，請自行選擇乙項參賽（不得重複參賽）：

參賽類項	說明
1.書寫性暨書畫藝術	傳統書畫類項或具有書寫特徵、對書寫性媒介進行開放創新之創作。
2.繪畫性暨版次藝術	以平面媒介或對繪畫性內容進行探索與操作之創作，版次性作品請標明版數、版種。
3.空間性藝術	以雕塑、立體、裝置或其他具空間表現特徵之創作。
4.影像暨科技媒體藝術	運用靜態、動態影像、聲音、數位或各式科技媒體，對媒體性與科技性媒介具創新表現與探索之創作。
5.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	包含身體、表演、事件、參與式與計畫型態。計畫型之創作應提供計畫書及文件等相關資料，以 2018 年 1 月 1 日後完成之創作為限。

### 初審送件

- 一、請提送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創作，參賽作品以完整單件計畫為主，該計畫倘由數項物件組合，稱為一（組）件。
- 二、請自行選定類項，以數位檔案（jpg 檔）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。每件作品可上傳 3 張圖檔，每張圖檔限 3-10MB。平面作品需有 1 張全貌及 2 張局部畫面，立體或空間作品需有 3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檔，動態影音作品需有 3 張截圖（因線上報名系統容量有限，如有需要，請於線上報名時，將高解析圖檔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網址，以利下載）。
- 三、動態影音作品請透過 Vimeo/YouTube 等網路空間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中，或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網址，以利下載。影音作品請分別呈現，第 1 段為空間、裝置示意，以 1 分鐘為限；第 2 段為完整作品。
- 四、參賽者需撰寫創作理念(1000 字以內)，並檢附所需設備、技術與空間範圍說明，展示說明可以文字或圖像，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。
- 五、預訂於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公布初審入選名單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版次性之藝術創作（如版畫、雕塑、新媒體、科技藝術等），不因修改或局部調整而為不同作品，不得重覆參賽。
- 七、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版權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
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參賽，違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於 5 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；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繳所獲獎座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相關費用。

- 一、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二、送審作品曾於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
三、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。

四、不願參與展出者。

五、違反本簡章規定者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尺寸限制：平面作品所佔空間長度不超過 8 公尺，空間作品不超過 10 坪。

2. 本徵件比賽自 2020 年起，不再匿名參賽，複審第一天下午 3 時至 5 時，參賽者可於作品前解說創作理念並備詢，但不硬性規定。

3. 本屆參賽作品，提前提供給所有類項的初審與複審評審委員參考。